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儘管預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將會增加，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虧損」)介乎約2,000,000港元至約3,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9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上述虧損主要源自(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就業務合併應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公平值收益；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現時可得資料。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溫家瓏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巫偉明先生及陳偉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迪源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